

证券代码：874135

证券简称：立光电子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 2025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相关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未产生不利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确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的薪酬标准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和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旭迪、刘娜、张向荣

2025 年 4 月 10 日